

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僱員保障條文和計劃的比較

遣散費／裁員賠償	僱員保障安排				課稅制度 ¹
	在僱主無力償債情況下優先處理的債項	政府／國家保證支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失業福利	其他措施	
香港					
遣散費（僱員如被解僱或因裁員而被解僱 ² ） 最低服務年資： 遣散費：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24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欠薪（發出清盤令前四個月的欠薪，最高為港幣 8,000 元） * 遣散費（最高為港幣 8,000 元） * 代通知金（最高為港幣 2,000 元） * 假期薪酬（全部） 	無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破欠基金特惠款項 * 工資（最高為港幣 36,000 元） * 遣散費（最高為港幣 50,000 元及超過此數的遣散費的一半） * 代通知金（1 月個工資或港幣 22,500 元，兩者以金額較小者為準） 	<p>公司稅率(16%)</p> <p>個人入息稅率： (2%至 17%的邊際稅率³或最高為總入息的 15%)</p>

¹ 這裏只列出公司稅率及個人入息稅率。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徵收銷售稅。

² 就月薪僱員而言，每服務一年可得最後一個月工資的 2/3 或港幣 22,500 元的 2/3，兩者以金額較小者為準；或就其他僱員而言，每服務一年可得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天其中 18 天工資或港幣 22,500 元的 2/3，兩者以金額較小者為準。凡僱員同時有權領取遣散費及按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退休計劃款項或有關的強積性公積金計劃福利，遣散費的金額可被任何酬金或僱主對退休計劃或強積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所抵銷。

³ 適用於扣除津貼後的淨收入的稅率。

遣散費／裁員賠償	僱員保障安排				課稅制度 (請參閱註釋 1)
	在僱主無力償債情況下優先處理的債項	政府／國家保證支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失業福利	其他措施	
澳洲					
遣散費(僱員如連續服務一年或以上，則合資格獲發遣散費)，而款額由四星期工資至八星期工資不等，視乎服務年資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欠薪(清盤當日之前已提供服務的欠薪) * 休假(清盤當日或之前到期享用的長期服務假期、延續假期、年假、病假等) * 遣散費 	<p><u>僱員應得款項保障制度</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必須是因僱主無力償債而遭終止受僱的 * 提供最多可達 29 星期一般計時工資的安全網(四星期未付工資；四星期年假工資；五星期代通知金；四星期裁員賠償；12 星期長期服務金) * 每名僱員獲發金額上限為 20,000 澳元 	<p>“失業援助制度”</p> <p>* 重新就業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介乎 21 至 65 歲；必須為失業人士，有擔任工作的能力及正積極求職；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每星期款項由 145.90 至 174.95 澳元不等，視乎年齡、居住環境、婚姻狀況，以及受助人是否需要供養子女而定；等候時間為 7 天 	<p>董事如進行某些交易，企圖避免支付或大幅削減僱員的應得款項，則須負上向僱員作出補償的法律責任。</p>	公司稅率(34%) 個人入息稅率(0%至 47%的邊際稅率)

遣散費／裁員賠償	僱員保障安排				課稅制度 (請參閱註釋 1)
	在僱主無力償債情況下優先處理的債項	政府／國家保證支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失業福利	其他措施	
澳洲(續)					
			<p>* 青年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介乎 16 至 20 歲；必須為接受認可教育或培訓、進行求職活動及其他職前準備活動的失業人士；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每星期款項由 73.20 至 175.10 澳元不等，視乎年齡、居住環境、婚姻狀況，以及供養子女人數而定 		

遣散費／裁員賠償	僱員保障安排				課稅制度 (請參閱註釋 1)
	在僱主無力償債情況下優先處理的債項	政府／國家保證支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失業福利	其他措施	
加拿大					
遣散費(遭解僱，但如遭終止僱用是有合理因由的，則屬例外情況) 合資格的最低服務年資：連續受僱一年 計算比率：受僱每滿一年可獲兩日工資，但不少於僱員按一般工資率計算的五日工資。	* 欠薪(於僱主破產前六個月內賺取的薪金；最高款額是 2,000 加元(根據《破產及無力償債法令》)) * 部分省份有設立涵蓋欠薪申索的法定擔保權益及認定信託，給予這些申索優先於有抵押申索的償還權 ⁴	無	《社會保險制度》 <u>《1996 年僱傭保險法令》</u> * 涵蓋所有有工資收入的人士及受薪人士，包括聯邦政府僱員 * 符合資格條件視乎地區的失業率而定；已登記求職，並有能力、願意和隨時可以上班工作；倘失業是由於並無合理因由而自願離職或行為失當所導致，便不符合資格	董事的法律責任法例：根據《加拿大商業法團法令》，董事須就最多六個月的欠薪向僱員負法律責任。 《加拿大勞務守則》亦規定，法團董事須就薪金，以及最多相當於六個月工資的解僱費和遣散費，負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	公司稅率(聯邦及省份合併稅率為 15.2% 至 46.12%) 個人入息稅率(聯邦：邊際稅率為 17% 至 29%；省：介乎聯邦稅的 39.5% 至 69% 之間)

⁴ 有關法定擔保權益是經法令聲明，僱員的欠薪會構成對僱主財產的留置權或押記；而該等保証是優先於其他索償，包括有抵押債權人的索償。在認定信託方面，僱主須當作以信託形式為僱員持有僱員的欠薪；而僱員對僱主的財產就根據僱主以認定信託形式而持有的欠薪款項有留置權。

遣散費／裁員賠償	僱員保障安排				課稅制度 (請參閱註釋 1)
	在僱主無力償債情況 下優先處理的債項	政府／國家保證支付 的僱員應得款項	失業福利	其他措施	
加拿大(續)					
			* 失業津貼(以往平均投保薪金的 55%—最高金額為每星期 413 加元；最多可領取 45 星期；等候期間為兩星期)	在部分個案中，欠薪屬絕對法律責任，“盡了應盡的努力”這項免責辯護並不適用。	

遣散費／裁員賠償	僱員保障安排				課稅制度 (請參閱註釋 1)
	在僱主無力償債情況下優先處理的債項	政府／國家保證支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失業福利	其他措施	
新西蘭					
現時並無有關資料	* 拖欠薪金和工資及相關入息(過去四個月的累算款額，最高為 6,000 新西蘭元)	無	<p>《失業援助制度》</p> <p>* 涵蓋所有未達領取退休金年齡的失業人士</p> <p>* 符合資格條件：18 歲或以上；在當地住滿 24 個月；須接受入息審查；已在勞工辦事處登記，並有工作能力和願意工作，以及正找尋工作；並非因自願離職、行為失當或勞資糾紛而失業</p> <p>* 失業津貼(每星期 98.58 至 261.90 新西蘭元不等，視乎受助人的年齡、婚姻狀況和是否育有子女而定；等候時間由一至十星期不等，視乎過往所賺入息和家庭狀況而定)</p>	無	公司稅率(33%) 個人入息稅率 (19.5 至 39%的邊際稅率)

遣散費／裁員賠償	僱員保障安排				課稅制度 (請參閱註釋 1)
	在僱主無力償債情況 下優先處理的債項	政府／國家保證支付 的僱員應得款項	失業福利	其他措施	
新加坡					
裁員賠償 連續服務滿三年方有資格領取裁員賠償。不過，《僱傭法令》並沒有訂定僱員應得裁員賠償款額。有關賠償款額，除非僱用合約另有規定，否則由僱員與僱主進行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欠薪(最高金額為五個月薪金或 7,500 新加坡元，兩者以金額較小者為準) * 裁員賠償(最高金額為 7,500 新加坡元) * 假期薪酬(全部金額) 	無	無	並無與失業有直接關連的措施。其他援助計劃有公共援助計劃、短期財政資助計劃、租金公用專業設施收費資助計劃及醫療基金等	公司稅率(24.5%由二零零二年起) 個人入息稅率(2%至28%的邊際稅率)

遣散費／裁員賠償	僱員保障安排				課稅制度 (請參閱註釋 1)
	在僱主無力償債情況下優先處理的債項	政府／國家保證支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失業福利	其他措施	
英國					
<p>遣散費(裁員或被解僱；服務年資最少達兩年)</p> <p>計算比率(以每一年服務年資計)： 年齡為 18 至 22 歲以下者：1/2 星期薪酬； 年齡介乎 22 至 41 歲者：一星期的薪酬； 年齡介乎 41 至 65 歲者：1½ 星期的薪酬 可計算的最高服務年資：20 年 每星期最高薪酬金額：240 英鎊 最高遣散津貼額：30 星期的工資</p>	<p>* 欠薪(最高為有關日期前四個月的欠薪；最高金額為 800 英鎊)</p> <p>* 假期薪酬(有關日期前受僱期內所累積的假期)</p> <p>* 退休金申索(僱主 12 個月的供款；如僱員的供款是由薪酬中扣除的，則為四個月的供款)</p>	<p><u>根據《1996 年僱傭關係法令》設立的國家保險基金</u></p> <p>* 欠薪(最高為八星期的薪酬，每星期以 230 英鎊為限)</p> <p>* 假期薪酬(以破產日期前的 12 個月所累積的假期計，最高可獲六星期的薪酬，每星期以 230 英鎊為限)</p> <p>* 通知金(法定最少通知期，每星期以 230 英鎊為限)</p> <p>* 遣散津貼(沒有詳細資料)</p> <p>* 不公平解僱(沒有詳細資料)</p> <p>* 退休金申索(僱主 12 個月的供款(限定為薪金的 10%)；如僱員的供款是由薪酬中扣除，則為 12 個</p>	<p>《雙重社會保險及社會援助制度》</p> <p>* 《求職人士法令》</p> <p>* 涵蓋所有收入為每星期 66 英鎊或以上的受僱人士 <u>求職者津貼(供款性質)</u></p> <p>* 符合資格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失業或每星期工作少於 16 小時者 • 已按先前的收入支付的供款，並達致某規定數額 • 已在就業辦事處登記、具工作能力、隨時可以上班工作及積極求職者 	無	公司稅率(30%) 個人入息稅率(10%至 40%的邊際稅率)

遣散費／裁員賠償	僱員保障安排				課稅制度 (請參閱註釋 1)
	在僱主無力償債情況下優先處理的債項	政府／國家保證支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失業福利	其他措施	
英國(續)		月的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津貼額劃一為每星期 51.40 英鎊，最多為六個月；等候時間為三日 <p><u>求職者津貼(須經收入審查)</u></p> <p>* 符合資格條件(無資格領取供款性質津貼的求職者；沒有收入或收入不超過某個數額；儲蓄超過 8,000 英鎊或每星期工作多於 16 小時者不得領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津貼額視乎年齡、家庭收入及成員而定 		

遣散費／裁員賠償	僱員保障安排				課稅制度 (請參閱註釋 1)
	在僱主無力償債情況下優先處理的債項	政府／國家保證支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失業福利	其他措施	
美國					
現時並無有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欠薪(破產前三個月內賺取的薪金；最高款額為2,000美元) * 破產法承認各州對工資申索的法定擔保權益，雖然並非所有州份都已制定這類保障法例 * 退休金供款的申索(破產前六個月內；最高款額：2,000美元) 	無	<p>《強制保險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涵蓋所有工商業公司僱員；非牟利機構僱員(散工及家庭傭工除外) * 符合資格條件(對上一年基準年⁵的最低收入須相等於指定每週福利的某一個倍數或指定總款額；已在就業辦事處登記；有工作能力及隨時可以上班工作；並非因為自願離職、失當行為、勞資糾紛 	無	<p>公司稅率： 聯邦(15-35%) 省／州(0-11.25%) 個人入息稅率： 聯邦(15-39.1%的邊際稅率) 州份(每州各有不同的稅率)</p>

⁵ 在很多州份，基準年是申請福利前五季的首四季。

遣散費／裁員賠償	僱員保障安排				課稅制度 (請參閱註釋 1)
	在僱主無力償債情況下優先處理的債項	政府／國家保證支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失業福利	其他措施	
美國(續)			<p>或拒絕接受合適工作而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業津貼(約為收入的 50%，視乎各州的計算公式而定；大部分州份都會發放高達 26 個星期的津貼。聯邦法例規定，在失業率高的州份，可多發放高達 13 個星期的津貼；等候時間為一星期) 		

[d:\Bill\CorporateRescue\ComparisonTable_c.doc]